

证券代码：873288

证券简称：煜祺检测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东莞市南城税务分局纳税服务股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东莞市南城税务分局纳税服务股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收到日期：2026年1月7日

生效日期：2026年1月7日

作出主体：其他（东莞市南城税务分局纳税服务股）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合的发票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6年01月07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纳税服务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违反规定虚开发票。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发票违法，91441900574538301U，《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违法行为类型：发票违法。虚开额3800元，罚款3800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公司积极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了解，并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公司将加强税法管理意识建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做好员工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规范化运作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东税南城罚告{2026}2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